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中小学盒装学生用奶

招 标 人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

投 标 人：榆林市瑞康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瑞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清涧县中小学盒装学生用奶；

2.项目地点：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；

3.项目规模：项目规模：预估采购数量学生饮用奶约 140 万盒，实际数量根据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实际需求确定；

4.项目内容：清涧县中小学盒装学生用奶采购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公开招标文件。

3.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2772000.00 元）。

本清单采购量是预估量，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位最终报价/预估量得出的单价乘以实际采购量，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量结算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，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、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产品价（含税金），运杂费（含保险）等相关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每学期供货完成后，根据学校收货清单，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五、期限

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，俩周一送。（具体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八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九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如遇争议，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。

十一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

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3年7月17日。

2.订立地点：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。

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清涧县东山寺

邮政编码：7183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城北综合
建材市场东区4排12号

邮政编码：718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5309200011122

电话：13991089906

电子邮箱：